

岳阳楼区水利局

岳楼水损赔金〔2023〕1号

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缴款通知单

李：

根据2023年8月24日签订的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》，你应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为伍佰元整（¥500.00）。

请收到此《通知单》后7个工作日内上缴到当地税务局缴入国库，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039915生态损害赔偿资金”，分配比例为：

省级100%；

地市级100%；

县区级100%。

交费完成后凭税务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，到我局办理后续手续。

联系人：杨

联系电话：18974060870

岳阳楼区水利局

2023年8月24日

